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y Coolxuan Company Limited

城市酷選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0)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城市酷選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授予發行新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本公司董事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全體董事均已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1,250,000股，即賦予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的權利之股份總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於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或存放的任何庫存股份)，因此，並無庫存股份的投票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行使。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並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提呈決議案的權利。概無股東按GEM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概無股東已於通函內表明彼等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監票人，負責股東週年大會之點票事宜。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股份數目 (佔所投總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並考慮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書。	206,455,364 (100%)	0 (0%)
2.	(i) 重選王曉琦先生為執行董事。	206,455,364 (100%)	0 (0%)
	(ii) 重選蒲健先生為執行董事。	206,455,364 (100%)	0 (0%)
	(iii) 重選周正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206,455,364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所投股份數目 (佔所投總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206,455,364 (100%)	0 (0%)
4.	續聘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06,455,364 (100%)	0 (0%)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撥任何庫存股份)。	206,455,364 (100%)	0 (0%)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自身之股份。	206,455,364 (100%)	0 (0%)
7.	待第5及6項決議案通過後，將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所購回股份加入第5項決議案所授出一般授權而使其擴大。	206,455,364 (100%)	0 (0%)

* 提呈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第1至7項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各自均獲過半數贊成票，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城市酷选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蒲健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蒲健先生、王曉琦先生及周正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姚蘇揚女士、何文龍先生、雷文政先生及鄧永玲女士組成。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www.8050hk.com刊登。